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貴志、九旭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相對人九旭企業社為獨資或合夥經營，並表明請求正確之相對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